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28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送達代收人 黃婉庭

被告 寸光輝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如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未行言詞辯論，被告未提出書狀亦未以言詞作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被訴對葉曉雯部分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55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

法官 李茲芸

法官 劉珊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許麗珠